# 霍环监自〔2022〕16号

# 关于伊犁固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混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致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伊犁固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混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的规定，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霍城县三道河沙门子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度44分20.125秒，北纬44度01分54.201秒。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混凝土生产线，半封闭原料库房2座，建筑面积为3600平方米，单座容积200吨的原料筒仓4个，配套建设办公生活区、实验用房、作业车辆停车场及其他基础附属设施。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年产300个观察井等水泥制品。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1万元，占总投资的7.24%。

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伊犁固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混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粉尘、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防治，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裸露的土地应尽快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2、厂区洒水抑尘，砂石料运输车辆篷布苫盖，防止洒漏，设置半封闭砂石料堆场，防止扬尘，筛分破碎采取全方位湿法喷淋降尘。粉料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由粉料罐车运输，以气压输送至粉料罐内，料仓和搅拌楼安装除尘设备，以免跑冒。料仓粉尘、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道路扬尘、堆场扬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³）。料仓、搅拌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工业“散装水泥 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要求（20mg/m³）。

3、搅拌机和车辆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沙门子村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4、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设备，重大产噪设备设置在室内，并安装隔音罩。在运输过程中应减少鸣笛，选择白天时间运输，降低对沿途的环境影响。厂区进行绿化建设，采用灌木和草坪种植，建立隔声屏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沉淀池泥沙、废砂浆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垃圾箱中，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

6、合理规划，减少占地，增加场内绿化，做好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加强场区的绿化工作，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改善生态环境。

三、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员工环境保护、安全意识，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发生。

四、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自行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报我局备案。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2022年7月21日